



债券简称：24西高科

债券代码：24066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诉 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59号高科智慧园25层）

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签署日期：2024年8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4西高科”）的《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4西高科”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4西高科”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24西高科”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源”）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近日获悉，天地源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豫0106民初1724号】、《民事裁定书》及《民事起诉状》等，天地源全资子公司郑州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源郑州公司）被列为被告一，天地源被列为被告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收到诉讼文件的时间：2024年8月12日

诉讼机构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金屏路与漓江路交叉口

原告：河南省第七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郑州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的金额：原告河南省第七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请被告一天地源郑州公司给付工程款等77,864,400.00元。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内容

2019年9月25日，天地源郑州公司与河南省第七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其承建郑州熙樾坊项目总承包工程。2019年10月17日、2020年6月23日，双方经协商，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开发阶段，天地源郑州公司已支付河南省第七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3,497.59万元（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为80%，天地源郑州公司已实际支付到81.22%）。

原告河南省第七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张解除与天地源郑州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向天地源郑州公司主张支付相应工程款、逾



期利息，要求天地源郑州公司赔偿临建措施费等相应损失，同时要求天地源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诉讼的案件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9年9月25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35,074,400.00元（以司法鉴定结果作为基础扣除已付款作为欠款金额）及逾期利息（以各欠款金额为基础，自欠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二倍计算）。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赔偿因解除合同就未能施工部分相应的临建措施费7,000,000.00元（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赔偿因被告一原因给原告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9,000,000.00元（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赔偿因扬尘治理、不可抗力及政府原因给原告造成的停工损失8,600,000.00元（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

6、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赔偿因解除合同就未能施工部分的利润损失18,000,000.00元（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

7、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赔偿因解除合同就未能施工部分的保险费190,000.00元（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

8、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述1-8项暂计77,864,400.00元）。

9、请求依法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判由二被告承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河南省第七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天地源郑州公司名下银行存款25,000,000.00元。

本次诉讼截至目前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含调解)或执行结果为准。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及还本付息等相关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4西高科”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59号高科智慧园22层

联系人：赵丹琦

联系电话：029-89850381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联系人：张涛、李曼婷

联系电话：010-809271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